

乌鲁木齐海关关于公布接收主动披露业务受理部门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推动外贸保稳提质，方便以乌鲁木齐海关为报关地、实际进出口地、注册地的企业、单位守法自律，扩大企业主动披露红利。现将乌鲁木齐海关接收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报告的隶属海关受理部门、联系方式公布如下：

一、喀什海关

受理部门：稽查处稽核查一科

联系电话：0998-2905095

二、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

受理部门：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:0991-3616024

三、乌昌海关

受理部门：稽核查科

联系电话：0991-8946395

四、红其拉甫海关

受理部门：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：0998-3423290

五、卡拉苏海关

受理部门：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：0998-2905815

六、伊尔克什坦海关

受理部门：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：0998-2905713

七、吐尔尕特海关

受理部门：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：0908-5692127

八、都拉塔海关

受理部门：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：0999-8799550

九、霍尔果斯海关

受理部门: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:0999-8799151

十、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

受理部门：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：0999-8799520

十一、伊宁海关

受理部门：稽核查科

联系电话：0999-8073012

十二、阿拉山口海关

受理部门：查检三科

联系电话：0909-8893076

十三、塔城海关

受理部门: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:0901-6853519

十四、吉木乃海关

受理部门：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：0906-2163674

十五、阿勒泰海关

受理部门：综合业务科；

联系电话：0906-2163631

十六、哈密海关

受理部门：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:0902-2222708

十七、石河子海关

受理部门：监管科

联系电话：0993-2700917

十八、库尔勒海关

受理部门：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：0991-3616287

十九、阿克苏海关

受理部门：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:0997-2161990

二十、和田海关

受理部门：综合业务科

联系电话:0903-2525279

特此通知。